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奕宏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如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3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2.50元/股，向105名激励对象授予238.41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授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9.9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子公司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 2.2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在 24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贷款、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再保理、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履约担保、并购贷款、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结构化融资等，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 14 点在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